|  |
| --- |
|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2年度**彰化縣**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編號：( )申請學校勿填寫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 | 申請組別 | 大專組 (含院校) |
| 學制科系 | 年制 年級 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系(科)( 年 月入學) |
| 身分證 字 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 | □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□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 | 前學年成績 |
| 戶籍地址 |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□已滿1年□未滿1年 |  | 學業 (智育)  |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 |
| 連絡方式 | 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Email:聯絡地址：  | 上學期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
|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| 父： □存□殁 職業：  | 母： □存□殁 職業：  |
|  |
| 繳附證件 | □獎學金申請書。 □學生證影本或□在學證明書。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証明書（單）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□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 | 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 |
|  |
| 申請學生 | 簽（蓋）章 |
|  學 校 辦 理 | 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聯絡電話：學校地址：□□□ | 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) |
|  |
| 校長 |  核章 校印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 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 |